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

上訴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上訴人 侯尊仁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若係委任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者，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釋明之，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
- 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洪純莉
法官 黃欣怡
書記官 卓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